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等人员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本基金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好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守法、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招募说明书并不表示其承诺收益，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决策由基金投资人与基金管理人共同作出，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本报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聘同行为）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基金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99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799,952,653.48份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99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799,952,653.48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报告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新兴产业股票，力争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衍生品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各类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35%。本基金投资于风险性新兴行业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新兴产业的特征，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兴产业公司，把握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力争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较高。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5%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侯玉章	吴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	010-82599160-157	021-52629991-2317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011693@e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61
传真	010-82295155	021-62535823

§ 2.4 财产披露

报告期	报告期	报告期
2014年	2013年	2012年(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9,345,437.43	103,965,267.60
本期利润	422,707,053.32	149,200,924.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8047	0.76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29%	80.38%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511	0.56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33,006,023.19	380,718,043.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85	1.045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日常利润表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利润	199,345,437.43	103,965,267.60	
5,137,070.65			
本期利润	422,707,053.32	149,200,924.79	
9,764,228.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8047	0.76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29%	80.38%	
4.50%			
3.1.2 期末利润表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511	0.5638	0.02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33,006,023.19	380,718,043.71	60,739,850.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85	1.045	0.0276

注:1.本期所列财务指标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赎回基金所产生的交易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关于业绩基准的说明
本基金业绩基准为:中证新兴产业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5%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1 前期报告期与本期对比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报告期末基金的总回报率为1.985倍,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276倍,两者之间的差额为1.9575倍。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报告期末基金的总回报率为1.985倍,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276倍,两者之间的差额为1.9575倍。

3.2.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3.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简介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旗下共管理

14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

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

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中邮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旗下共管理

14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

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

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中邮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指标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遵守了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

而未出现明显异常,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律环境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行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确保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有效执行,并定期对外披露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 投资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行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制定了《投资决策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确保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有效执行,并定期对外披露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3 行业政策、法律环境的专项说明

4.3.4 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行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制定了《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确保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有效执行,并定期对外披露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和运作方式的说明

在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程序和估值参数方面,不存在可能影响估值结果的重大事

件发生,不存在对估值方法、估值程序和估值参数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4.4.2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报告期末基金的总回报率为1.985倍,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276倍,两者之间的差额为1.9575倍。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律环境的专项说明

4.5.1 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行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制定了《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确保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有效执行,并定期对外披露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5.2 行业政策、法律环境的专项说明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在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程序和估值参数方面,不存在可能影响估值结果的重大事

件发生,不存在对估值方法、估值程序和估值参数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4.7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估值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程序和估值参数方面,不存在可能影响估值结果的重大事

件发生,不存在对估值方法、估值程序和估值参数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4.8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业绩的说明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程序和估值参数方面,不存在可能影响估值结果的重大事

件发生,不存在对估值方法、估值程序和估值参数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4.9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估值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程序和估值参数方面,不存在可能影响估值结果的重大事

件发生,不存在对估值方法、估值程序和估值参数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4.10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业绩的说明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程序和估值参数方面,不存在可能影响估值结果的重大事

件发生,不存在对估值方法、估值程序和估值参数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4.11 管理人对基金未来估值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程序和估值参数方面,不存在可能影响估值结果的重大事